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15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15 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2026 年三季度报告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报告。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二、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补选王会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（内容详见 2026-057 号公告）

三、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6-057 号公告）

四、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聘任邵阳子女士

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（内容详见 2026-058 号公告）

五、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

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 2026-059 号公告）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